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DAKCG-2025-016

采购单位:宁陕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5

2025 年 10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2	<u>?</u> 4
第五部分四	, 向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现代陈 25 号楼 18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5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DAKCG-2025-016

项目名称: 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技术规	品目预算
			位)	格、参数	(元)
				及要求	
1-1	口腔设备	150000.00	3(台)	详见采购	150,000.00
	及器械			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 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 其生产范围内);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高新现代陈25号楼1801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现代陈 25 号楼 1801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现代陈 25 号楼 18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委托书中需清楚标明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安康高新现代陈 25 号楼 1801 现场获取。

线上获取: 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委托书中需清楚标明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183673777@qq.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陕县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 13号

联系方式: 09156822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现代陈 25 号楼 1801

联系方式: 1899250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18992500008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谈判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 宁陕县医院

监督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人: 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工业	货物类	否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
			功能"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3.1 谈判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合格供应商,否则其谈判无效。
-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 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3.3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谈判须知

-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谈判以"项目"为单位: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4.4 现场踏勘: 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 4.5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6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 1.1 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 1.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2.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四、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谈判无效。
-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谈判报价

- 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 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 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谈判报价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 1)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 2)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 用。
-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5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供应商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谈判无效。
- 3.7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中与谈判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可忽略。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5.1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 5.2 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签字盖章的pdf 格式)。
 - 5.4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 5.5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5.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响应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

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 5.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5.8 <u>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u> 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 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 5.9 <u>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u>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u>在**年**月**</u>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 2、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谈判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谈判小组

-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5)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后, 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谈判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谈判无效。
 -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二副):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部分及其他部分的承诺。
-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响应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和不满足的参数(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5 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是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6、无效谈判

-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谈判单位不一致的(谈判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谈判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 9)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0)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 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谈判步骤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 7.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 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 4.1 <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u>服务费。
-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及参照市场价格按定额3,000.00 元计取。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签订合同

-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参加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 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谈判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定标与成交"中第3/4/5任一项规定执行,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4、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 5、拒绝商业贿赂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5.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 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牙科综合椅三套,但投标供应商还需无偿配备抽吸机一套,投标报价只填报三台牙科综合椅的单价,抽吸机为赠品,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如果中标,必须按照中标单价配送三套牙科综合椅及一套抽吸机,且配备的设备参数必须满足采购参数。

原有设备必须移装,各供应商可自行前来现场实地踏勘,对新安装设备的前期布线,管道布置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以保证设备进场后能顺利安装,后期不会存在返工的现象。

一、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要求参数

(一)、基本参数

- 1.1 水压: 0.2~0.4MPa
- 1.2 气压: 0.55~0.6MPa
- 1.3 环境温度:5°C~40°C
- 1.4 电源: AC220V, 50 Hz
- 1.5 输入功率 600VA

(二)、患者座椅

- 2.1座垫面离地面高度: 最低≤390mm, 最高≥800mm
- 2.2 椅位载重量: ≥180KG
- 2.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采用柔性电机,实现柔性启停功能
- 。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 2.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 2.5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 2.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三)、 医师单元

- 3.1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收纳在器械盘下面,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挂架可旋转,采用大挂架,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
- 3.2主控器械盘具有大于等于2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
- 3.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 3.4 主控面板可设置3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R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 ★3.5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 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
- 3.6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 3.7 可选配内置LED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四)、助手单元

- 4.1 副控具有5位挂架装置,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 4.2 副控面板上具有SET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 ★4.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5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 4.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更安全。
- 4.5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不需要螺丝固定,方便维修;侧箱可以90°旋转,方便四手操作。
- 4.6一体成型陶瓷痰盂,可向内旋转90°,无需工具,即可取下清洁和消毒。
- 4.7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180°旋转,方便侧箱转到牙椅的左、右侧以及前方,方便安装,进窄门不用拆侧箱。
- 4.8副控标配三用枪。

(五)、口腔灯

5.1 采用LED光源,可无极变光。具有白色、黄色和黄白混色三种光源可选择,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

(六)、脚踏

- 6.1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 (七)、设备使用年限:≥10年

(八)、其他要求

- 8.1 每台牙椅配备光固化机1套。
- 8.2 配备洁牙机1台,带牙周治疗功能。可拆卸消毒手柄2套,牙周、洁牙刀头各5个。
- 8.3 每台牙椅配备多功能可调节医师、助手座椅各1套。
- 8.4 每台牙椅配备4把高速手机、2把低速手机。

二、抽吸机参数技术要求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支持牙椅数量	8-10
电源电压(V AC)	380V
 电源频率(Hz)	50/60
额定功率(kW)	≥2.2
抽吸率	≧1500L/min
抽吸接口	Ø32mm
排水接口	Ø32mm
占地面积	≤1.5*1.2m²

(二)、主要功能

- 1. 设计独特水循环冷却,保持电机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持续运行,可延长设备 使用寿命;
- 2. 不锈钢叶轮与特殊工艺处理, 防止长时间不使用而导致卡泵, 带有不锈钢分离罐;
- 3. 确保稳定吸力, 低噪高效, 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医患交叉感染, 配有自动手动排污功能;
- 4. 水气分离消音系统、污垢和废气经系统处理后、减低负压产生噪音和有效防止污染气体回流感染;
- 5. 智能控制,压力感应自动变频,全系配有水气分离消音系统;
- 6. 可选恒压变频版,实时精准匹配工作牙椅数量,供应舒适抽吸力,实现变频节能:
- 7. 变频器独立降温,保持低温运行;
- 8. 增加安全空气开关和缺水保护开关确保安全运行
- (三)、售后服务:

自产品售出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三、商务要求

-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3. 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响应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查确定故障问题,24小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
 - 4. 交货地点: 宁陕县医院。
 - 5. 配送、售后及培训
- 5.1 成交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 、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成交单位必须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指导、基本操作 原理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 5.2 成交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5.3 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 1) 培训地点: 宁陕县医院;
 - 2) 培训对象: 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 产品设备及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 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6. 结算方式:

- 6.1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总款的60%,验收合格使用满一年后再付总款的35%,使用期满两年付清余款:

7. 项目验收

- 7.1 成交人按期供货后,采购人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时成交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必要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或交货不全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 7.2 验收内容: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产品一致,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7.3 验收资料: 成交人提供验收申请、交货清单、质保凭证及其它证明所供货物与响应 文件中产品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 7.4 验收依据: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与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9. 违约责任

-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9.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 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u>(本部分合同格式为参考使用文本,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签订时结合项目情况及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合同内容。)</u>

甲方(需方): 宁陕县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u>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中标通知书及招标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特签订如下设备采购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甲方在乙方购买如下设备,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综合 单价	总价
1	牙科综合治疗椅	3	套		
2	抽吸机	1	套	/	/
3	合计金额				
备 注	抽吸机为赠品,不	单独收取	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总款的60%,验收合格使用满一年后再付总款的35%,使用期满两年付清余款。

三、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 日内到货。交货地点为宁陕县医院指定地点,路途的运输及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及其资质证件:

(一)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由甲乙双方及生产商工程师共同 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 (二)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甲方该设备相应完整合格的产品资质证明性文件(如注册证等其它资质证件)。

五、售后服务:

- (一) 乙方负责该产品质保(保修) ____ 个月。质保(保修) 期计算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维修)。
- (二)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以及其它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出现的故障,不属于质保范围。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质保(保修)期外维修,乙方只收取甲方更换该设备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路费等其它费用。
- (四)若产品发生故障,乙方 小时内响应答复,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 (五)同一产品在使用的第一年维修更换3个零配件以上,供货方需无条件 更换新的同一产品。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七、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资质证件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无条件更换、退货,乙方并承担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 (三) 甲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 (四) 乙方到现场维修每逾期一日, 乙方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佰元。

(五)上述条款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在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 (一)每台/套设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两份。
- (二) 谈判、议价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 (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E		年	月	E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	(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Х
3.	资格证明文件	Х
4.	货物清单	X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6.	响应偏离表	Х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Х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Х
9.	承诺书	X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	X

注:

- 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3. 建议添加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 4.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

致: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谈判公告,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u>份、副本</u>份及电子文件<u>份。</u>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清单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 9. 承诺书

10.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 4. 若我方获成交,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料等均 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座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手机电话: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报价小写 Y :
(元)	报价大写:

-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品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	•••••			•••••
总计	大写 (Y小写)				

-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2. 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医院牙科治疗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 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 围内);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注:** 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 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	5,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计字化 丰人州 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注扫描件)。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日期: 年月日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u>授权本公司的<u>(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u>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谈判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本次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格式)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谈判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 下属控股单位: __(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 <u>无"或"/"或不填</u>)
- (2) 上属被控股单位: <u>(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u>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	商:		_ (供	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授权任	弋表ノ	٧:	(签字或盖章)
口	钳.	任	E	口	

4. 货物清单

4.1 货物清单 (格式)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注册商标	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	•••••	•••••	•••••	•••••	•••••	•••••	•••••

注: 1. 本表货物清单为所投产品设备清单,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货物清单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6. 响应偏离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	目	名	称	:
-------	---	---	---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注: 1. 谈判文件需求: 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2. 响应文件情况: 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此项如实填写, 若虚假响应, 自行承担后果。
 - 3. 偏离度: 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注: 1. 谈判文件需求: 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材	汉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方案中必须包含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 任职务	在本公司 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 证书
•••••	负责人				
•••••					
•••••					
•••••					
•••••					

注:

-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提供。
-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 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

(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 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 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 将导致谈判无效。

9.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